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白振輝

被告 北之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郁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75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76,7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60元，嗣原告追加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此部分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360元，尚餘3,000元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